

## 臨時提出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5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大型媒體併購案引發社會關注，外界擔憂將會造成媒體壟斷，影響我國言論自由，甚至傷害新聞專業。鑑此，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盤審慎檢討「廣電三法」，並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，達成防範媒體壟斷、維護言論自由及意見多元，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，應該優先研擬法律草案，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的快速變化。特別在廣電三法修法內容方面，應更專業、更周延、更細緻，否則將對社會與媒體產業造成無可彌補的衝擊。
- 二、其次，媒體進入數位匯流時代，不論哪種媒體，包括經營新聞紙、電子或數位，最終都透過數位匯流。因此，各媒體與載具都應被討論，而不是僅止於「廣電三法」範圍。
- 三、再者，為了媒體環境、言論市場的健全，應衡量數位匯流時代的媒體結構與特性，進行通盤、整體的思考，以避免因倉卒修法，導致嚴重窒礙難行。
- 四、另外，為避免社會第四權遭侵害，政府無論如何需加強跨部會把關，維持言論市場的自由發展以及媒體經營的公平競爭，這是政府的責任，也是全民所期盼。
- 五、因此，為求周延妥適，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擬跨媒體所有權的管制，提出完整性的反媒體壟斷專法，才能達成防制獨占、維護言論自由及意見多元的目標，並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，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。